

#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3 分

地點：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

主席：林德貴主任

記錄：王芝鈺

出席人員：張光宗老師、林昭遠老師、林德貴老師、黃隆明老師、詹勳全老師、王咏潔老師、宋國彰老師、洪啟耀老師、吳俊毅老師、邱雅筑老師、李信典(碩士班班代)

請假人員：謝平城老師、陳樹群老師、馮正一老師、蕭宇伸老師、楊承鈞(系總幹)、梁閔智(博士班班代)

### 一、報告事項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及學校 109 年 2 月 15 日興總字第 1090400259 號及 1090400232 號書函(附件一、四)，系上因應如下：(1)各廁所均備有洗手乳或肥皂，並宣導師生常用洗手乳或肥皂洗手。(2)每日針對教室及會議室雙手易觸及之處(例如門把、扶手及桌面)以酒精或漂白水擦拭消毒。(3)開學前(訂於 2/27)請廠商進行環境消毒。(4)每間教室備妥酒精或漂白水供學生消毒。(5)糧作所應成立管委員，成員包含本系與微衛所，將成立管委會以協調防疫措施。
2. 學士班陳晶善同學狀況報告(附件三)。

###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升等教授前需出國研究一年乙案，提請討論。(陳樹群老師提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討論，決議緩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提案。**

**案由二：有關係所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修改本系四種學制之願景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討論。(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議)**

說明：

1. 系所自我評鑑委員初評意見「雖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和碩士專班等四個班之願景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內容頗為具體，但因四個班之層次不同，目標略嫌混淆，建議以未來從事水土保持工作之業別加以設定目標，例如現場、規劃分析設計，研究教育等。如何訂出較有區隔性之內涵，為未來檢討評估時可考慮者。」
2. 系上回應如下「(1)學士班：以學習現場實務工作(例如監造、調查)為主。(2)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負責規劃、設計及分析工作為主。(3)博士班：以擔任研究、工程教育及主持各項計畫為主。」
3. 有關修改本系四種學制之願景目標及核心能力(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決議不做修改。**

**案由三：有關出版編審小組會議兩項提案(附件四)，提請討論。(出版編審小組提議)**

說明：

1. 有關本系「水土保持學報」審查委員及稿件審查原則：
  -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第一款：「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規定。
  - (2) 審查委員由本系專任及兼任教授擔任為原則，依委員專

業領域分組(含甲組-植生工程與坡地保育、乙組-水利工程、丙組-大地工程)排序；其中有關兼任教授部分，擬以本系名義寄發審查委員意願書，採無給制，並自行勾選專業領域分組且納入名單，提請討論。

2. 有關本系「水土保持學報」因稿件不足，未能如期發行之情況，改善方案如下說明，提請討論。
  - (1) 擬將本學報由一年四期、每期六篇以上，改為一年兩期、每期四篇以上。
  - (2) 建議由「水土保持年會」投稿論文中擇優收錄於「中華水土保持學報」及本學報。
  - (3) 建議邀請相關系所將本學報列入甲等期刊，增加投稿誘因。

#### 決 議：

- (1) 此次會議決議水土保持學報先由一年四期、每期六篇以上，改為一年兩期、每期四篇以上，並送院審核。
- (2) 『建議由「水土保持年會」投稿論文中擇優收錄於「中華水土保持學報」及本學報。』改為『建議邀請「水土保持年會」投稿論文，並收錄於「水土保持學報」。』
- (3) 依各研究室碩士班總人數，來分配支援水土保持學報所需之稿件數。上述分配支援方式完全依各研究室自由意願來協助。
- (4) 有關決議(2)及(3)之措施，將由編審小組參酌本次討論意見再行研議，並於下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下午1時16分